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計劃會議通知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73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命令(「該等命令」)，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已指示本公司將召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由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之債權人計劃。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晚上7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舉行。

根據該等命令，計劃會議通知書載於本公告附錄。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10時56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 FSD 237 / 2019  
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 年修訂版)  
有關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19 年第 2234 宗  
有關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及

有關《公司條例》第 670, 671, 673 及 674 條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茲通知，開曼群島大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頒下命令，指示召開上述公司（「公司」）的債權人會議（「開曼群島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 年修訂版）第 86 條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計劃（「開曼群島協議計劃」）。

茲另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頒下命令，指示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香港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70, 671, 673 及 674 條（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法」）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計劃（「香港協議計劃」）。

開曼群島債權人會議及香港債權人會議將於香港時間 2020 年 1 月 15 日晚上 7 時（即開曼群島時間早上 6 時）在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舉行。

開曼群島協議計劃及香港協議計劃已包含在將向公司債權人派發的文件中，文件包括分別根據香港公司法第 671 條及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第 102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及 2010 年第 2 號開曼群島實務指引（公司法第 86 條下的安排及妥協計劃）要求撰寫的說明函件（「計劃文件」）。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此通告中用詞的意思依據計劃文件詮釋。

任何有資格參加香港債權人會議及／或開曼群島債權人會議之人士，經事前提供合理通知予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P.O. Box 25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可於相關債權人會議舉行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內索取有關的計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副本。

開曼群島債權人可以在 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PO Box 10240,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透過電話會議形式參與香港債權人會議及開曼群島債權人會議。

債權人需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晚上 7 時(香港時間)／2020 年 1 月 10 日早上 6 時(開曼群島時間) 前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交以表決為目的對公司所作之任何申索的詳細資料並親身送達、郵寄、傳真或電郵至下列地址 (「該地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傳真: +852 2289 5300

電郵: [projectlumena@hk.pwc.com](mailto:projectlumena@hk.pwc.com)

致: 蘇文俊先生／庄日杰先生／Simon Conway 先生

債權人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委任表格必須於相關債權人會議召開的前一整個工作日送達該地址。填寫和交還委任表格將不妨礙債權人親身出席相關債權人會議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其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申請法庭認許開曼群島協議計劃的呈請將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晚上 11 時 (香港時間) / 2020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開曼群島時間) 進行聆訊。申請法庭認許香港協議計劃的呈請將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香港時間) / 2020 年 1 月 23 日晚上 9 時 (開曼群島時間) 進行聆訊。所有相關債權人均有權(親自或通過律師)參加在香港及開曼群島進行的聆訊，並支持或反對法庭認許香港協議計劃計劃及/或開曼群島協議計劃。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蘇文俊

庄日杰

Simon Conway

由開曼島群大法院委任代表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